供 货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HD2026011018

采购方：河南省水利移民事务中心

供货方：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

采购方、供货方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家具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 、单位

序号	名称	规 格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文件柜	1850*900*390mm	6	台	1167	7002	
优惠合计：柒仟圆整					**¥：7000 元**		
备注：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，包含货物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及供货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							

二、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2.1 供货时间拟定 2026 年 11 月 27 日前安装完毕。

2.2 供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.3 所供货物由供货方负责包装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安装并承担发生费用。

三、检验和测试：

3.1 采购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，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。

3.2 货物抵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，采购方按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签署意见。若产生异议交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质量鉴定资格的单位进行鉴定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单位名称：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金水支行

账号：1702 0207 0900 6760 134

付款的期限: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，供货方向采购方开具合同金额发票，采购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条款：

5.1 供货方提供三年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、更换零配件，终身维护。

5.2 供货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，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，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。

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：

6.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6.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七、变更合同：

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，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。

八、终止合同：

如果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方提供合格的货物，采购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9.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9.2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货方壹份，采购方贰份。

采购方名称：河南省水利移民事务中心

采购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供货方名称：河南华都柜业集团有限公司

供货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